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566,159	229,786
除稅前虧損(千港元)	(272,965)	(162,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82,145)	(131,964)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20.61)	(9.6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b)	566,159	229,786
博彩稅及牌照費		(180,731)	(17,792)
銷售成本		<u>(112,183)</u>	<u>(79,564)</u>
毛利		273,245	132,430
其他收入	4	44,250	17,895
其他虧損淨額		(82,638)	(15,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533)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208	1,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23,315)	(14,1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4,0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4,494)	(4,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6,550)	(204,639)
財務費用		<u>(91,824)</u>	<u>(70,633)</u>
除稅前虧損	5	(272,965)	(162,2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9,180)</u>	<u>30,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2,145)	(131,964)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一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5)	802
一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 重估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14,383	—
一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24,124	(59,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3,693)</u>	<u>(190,17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8	<u>(20.61)</u>	<u>(9.64)</u>
攤薄	8	<u>(20.61)</u>	<u>(9.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127	1,069,582
投資物業	9	336,000	–
應收貸款	10	99,992	57,602
無形資產		5,386	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03	36,187
使用權資產		33,046	22,139
受限制銀行結存		390,741	411,0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1,615	104,092
		1,773,210	1,707,526
流動資產			
存貨		6,382	4,716
應收賬項	12	37,605	1,3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8,701	35,209
合約資產		250	291
可收回稅項	17	59,135	57,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423	4,4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284
定期銀行存款		13,873	91,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2,519	417,471
		762,888	616,772
資產總值		2,536,098	2,324,2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1,209	4,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7,843	95,4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78	–
承兌票據	15	–	441,291
合約負債		2,078	690
租賃負債		7,022	2,894
銀行借貸	16	59,933	–
可換股債券		–	56,149
應付稅項		17,716	–
		238,279	600,621
流動資產淨值		524,609	16,15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355	99,577
其他負債		3,696	1,082
租賃負債		36,552	27,869
銀行借貸	16	930,134	578,360
承兌票據	15	467,986	—
		<u>1,524,723</u>	<u>706,888</u>
資產淨值		<u>773,096</u>	<u>1,016,78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2	13,6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759,404</u>	<u>1,003,097</u>
權益總額		<u>773,096</u>	<u>1,016,7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8樓1802-1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酒店營運業務」)。根據臨時牌照(定義見下文)作為營運商經營博彩業務，並將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的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的博彩場地租賃予租戶以經營獲授權博彩營運(「博彩營運業務」)以及在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之做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旨在提供更高一致性的收入及現金流報表呈列及更細分的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如何在收入報表呈列其業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管理層績效指標—現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經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出現三項新收入及開支類別、兩項經界定收入報表小結及一項單一附註。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3. 分部報告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經營博彩業務，並將本集團位於菲律賓的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的博彩場地租賃予租戶以經營獲授權博彩營運(二零二四年：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直至本集團接管博彩業務為止)；及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界	<u>56,211</u>	<u>509,948</u>	<u>—</u>	<u>566,159</u>
分部業績	<u>(19,613)</u>	<u>(234,889)</u>	<u>(147)</u>	<u>(254,64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615
匯兌收益，淨額				32,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2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6
核數師酬金				(3,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3)
無形資產攤銷				(3,744)
未分配財務費用				(28,033)
其他未分配開支				<u>(34,830)</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272,96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058	2,133,087	1,473	2,247,618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03
其他				16,058
綜合資產總值				<u>2,536,098</u>
負債				
分部負債	36,722	1,184,004	2,520	1,223,246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67,986
租賃負債				13,3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478
其他				45,921
綜合負債總額				<u>1,763,002</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71	74,851	—	43	90,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9	677	—	2,723	6,299
無形資產攤銷	—	146	—	3,598	3,7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32	236,222	—	—	276,6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	4,757	—	—	4,7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其他應收款項	(461)	2,250	—	—	1,7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3,315	—	—	23,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33	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3,208)	(3,2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686)	(5,686)
利息收入	(10)	(20,620)	—	(11,393)	(32,023)
財務費用	1,969	61,822	—	28,033	91,824
所得稅開支	377	8,803	—	—	9,1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界	<u>59,832</u>	<u>169,954</u>	<u>–</u>	<u>229,786</u>
分部業績	<u>(27,710)</u>	<u>(59,136)</u>	<u>(635)</u>	<u>(87,4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46
匯兌虧損，淨額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0)
核數師酬金				(3,100)
無形資產攤銷				(3,586)
財務費用				(31,439)
未分配開支				<u>(38,244)</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162,24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1,761	1,736,925	17,097	1,975,78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87
其他				<u>9,693</u>
綜合資產總值				<u><u>2,324,298</u></u>
負債				
分部負債	73,797	721,653	2,520	797,970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41,291
可換股債券				56,149
其他				<u>12,099</u>
綜合負債總額				<u><u>1,307,509</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37	17,042	—	20	39,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6	352	—	—	3,3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3,586	3,5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4	36,745	—	123	55,77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2,026)	(268)	—	—	(2,29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	163	308	—	58	5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4,145	—	—	14,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723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1,385)	(1,3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090	4,090
利息收入	(35)	(1,803)	—	(13,708)	(15,546)
財務費用	2,316	36,878	—	31,439	70,633
所得稅抵免	(1,422)	(28,860)	—	—	(30,282)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56,211</u>	<u>509,948</u>	<u>–</u>	<u>566,15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撥				
賭場營運	–	440,528	–	440,528
餐飲	16,064	–	–	16,06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2,939</u>	<u>–</u>	<u>–</u>	<u>2,939</u>
	<u>19,003</u>	<u>440,528</u>	<u>–</u>	<u>459,531</u>
隨時間轉撥				
房間收入	37,208	–	–	37,208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博彩場地	<u>–</u>	<u>69,420</u>	<u>–</u>	<u>69,420</u>
	<u>56,211</u>	<u>509,948</u>	<u>–</u>	<u>566,15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59,832</u>	<u>169,954</u>	<u>–</u>	<u>229,7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撥				
賭場營運	–	48,964	–	48,964
餐飲	16,153	–	–	16,15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481</u>	<u>–</u>	<u>–</u>	<u>1,481</u>
	<u>17,634</u>	<u>48,964</u>	<u>–</u>	<u>66,598</u>
隨時間轉撥				
房間收入	42,198	–	–	42,198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 博彩營運	<u>–</u>	<u>120,990</u>	<u>–</u>	<u>120,990</u>
	<u>59,832</u>	<u>169,954</u>	<u>–</u>	<u>229,786</u>

所有房間收入、餐飲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菲律賓	1,253,474	1,231,887
其他	<u>15,499</u>	<u>7,010</u>
	<u>1,268,973</u>	<u>1,238,89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營運分部產生之收入約69,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990,000港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二零二四年：53%)。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023	15,546
雜項收入(附註)	<u>12,227</u>	<u>2,349</u>
	<u>44,250</u>	<u>17,895</u>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於短期內出租小部分閒置酒店單位作為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約8,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7,000港元)，現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488	5,2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9,739	81,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798</u>	<u>929</u>
總員工成本	158,025	87,47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90,965	39,899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u>6,299</u>	<u>3,338</u>
折舊總額	97,264	43,237
無形資產攤銷	3,744	3,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1)	533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208)	(1,3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9)	23,315	14,14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00	3,510
— 非審核服務	755	5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45	5,544
短期租賃付款	1,960	1,723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賬項	4,757	(2,294)
— 其他應收款項	1,789	529
博彩稅及牌照費(計入銷售成本)	<u>180,731</u>	<u>17,79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7,818)	—
遞延稅項抵免	<u>8,638</u>	<u>30,28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180)</u>	<u>30,28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盈利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即期所得稅撥備。

除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根據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章程（「**PAGCOR**章程」），在菲律賓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其他稅項），乃由於其須就菲律賓的博彩總收入繳納5%博彩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

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生效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入預期不足750百萬歐元，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合共約為5,009,650,000披索(相當於約695,0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0,691,000港元))的稅務糾紛案件。

有關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尚待BIR或Court of Tax Appeal (「**CTA**」)最終裁決。

有關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BIR拒絕MSPI的要求，而MSP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收到BIR就二零一九年曆年有爭議的評估的最終決定。MSP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BIR對二零一九年曆年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行預審會議，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止此案件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BIR或CTA作出最終裁決前，BIR接納上述稅務糾紛相關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不大。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最可能的結果為MSPI具備有效法律論據就上述稅務糾紛抗辯，且毋須承擔補繳稅項責任。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82,145)</u>	<u>(131,964)</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20.61)</u>	<u>(9.64)</u>
攤薄	<u>(20.61)</u>	<u>(9.64)</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989,000
公平值虧損	(14,145)
匯兌調整	(21,08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953,77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22
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9,178
公平值虧損	(23,315)
匯兌調整	<u>5,31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36,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全部投資物業(即先前租賃予PAGCOR的賭場及辦公室樓層)於本集團開始營運博彩營運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變更用途日期的公平值為953,772,000港元，作為視作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酒店及賭場綜合項目內的若干區域租賃予一名獨立租戶以經營獲授權博彩營運，賬面值334,822,000港元已於有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時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354,000,000港元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賬面值334,82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9,178,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重估儲備確認。

轉撥日及年結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當中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取決於最新市況的未來增長潛力。折算率參考具備相若業務組合之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計算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長期增長率	3.5%
折算率	12%
資本化比率	<u>7.5%</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為基準。

此外，評估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算率增加1%	4,000
租金增長率減少1%	2,000
資本化比率增加1%	<u>5,000</u>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下列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三筆貸款：

- (a)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授出本金額為338,000,000披索(相當於46,8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285,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且全數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三日償還。

該貸款以HVPHI擁有之土地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於過往年度向HVPHI額外授出本金額為92,000,000披索(相當於12,7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17,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授出500,000,000披索(相當於69,36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PBP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三年內償還。本年度已提取290,500,000披索(相當於40,302,000港元)。

該貸款以PBPI擁有之公寓物業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4,423</u>	<u>4,481</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 Foresight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Foresight Fund**」) (前稱 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約48% (二零二四年：48%) 權益。

成立 Foresight Fund 之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之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 Foresight Fund 之有限合夥人，對 Foresight Fund 之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於 Foresight Fund 持有之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Foresight Fund 之公平值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且相關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3,000港元)。

12. 應收賬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2,818	1,9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13)</u>	<u>(574)</u>
	<u>37,605</u>	<u>1,398</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211	1,025
31至60日	7,160	–
61至90日	5,713	23
超過90日	2,521	350
	<u>37,605</u>	<u>1,398</u>

本集團設有政策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金	16,144	3,773
其他可收回稅項	44,422	–
其他應收款項	26,720	889
預付款項—購置廠房及設備	58,111	81,099
預付款項—其他	3,258	40,000
應收利息	1,661	13,540
	<u>150,316</u>	<u>139,301</u>
指：		
非流動部分	71,615	104,092
流動部分	<u>78,701</u>	<u>35,209</u>
	<u>150,316</u>	<u>139,301</u>

14.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項	1,209	4,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未贖回籌碼(附註)	12,727	1,967
— 應付利息	17,411	17,156
— 博彩稅撥備	25,706	9,815
— 累積獎金撥備	19,014	12,796
— 專業服務費	9,783	6,397
— 其他	53,202	47,333
	137,843	95,464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附註：未贖回籌碼指為換取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持有的博彩籌碼而結欠的款項，一般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結餘減少一般指確認收入，而結餘增加則指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持有的額外籌碼。

未贖回籌碼變動如下：

	未贖回籌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的結餘	1,967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727	1,967
年內淨增加	10,760	1,967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4	2,472
31至60日	230	1,565
61至90日	200	96
超過90日	165	—
	<u>1,209</u>	<u>4,133</u>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過往年度發行的到期承兌票據。在兌換二零二四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到期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73,548,504港元，總額約為441,291,000港元，相當於到期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約441,291,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以換取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到期債務。在兌換二零二五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77,997,684港元，總額約為467,986,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約467,986,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Future Growth有權將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的償還期限延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全部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上述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16.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u>990,067</u>	<u>578,360</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4,320,000,000披索，該筆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悉數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一年期PHP BVAL Reference Rate +2%或年利率7.5%的較高者浮動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5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392,387,000港元)，該筆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悉數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年利率3.75%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518,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42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約33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403,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88,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須遵守下列每年測試的財務契諾：

- 債務權益比率不多於2.33倍；及
- 償債保障比率至少達1.10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償還計劃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9,933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9,865	86,75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0,269	347,016
五年後	—	144,590
	<u>990,067</u>	<u>578,36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9,933)</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930,134</u>	<u>578,360</u>

17.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財產(附註12)。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於接獲MSPI若干銀行之扣押令後，銀行結存約426,000,000披索已被BIR扣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MSPI針對CTA駁回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撤銷動議提交重新審議之動議(「**重新審議之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MSPI接獲CTA之決議，其批准MSPI重新審議之動議及決議取消扣押徵收令並解除扣押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BIR將暫停進一步收取或退還扣押款項，有待案件的司法裁決，而案件仍有待CTA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MSPI之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MSPI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抗辯，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被扣押款項。此外，倘MSPI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於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款項將用於結清應付稅項。該款項為可收回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根據市場研究，預計菲律賓的賭場博彩市場將於二零三三年達到3,749,4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主要推動因素包括雙收入家庭數目增加提升本地客戶的消費能力，以及已發展國家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上升，推動休閒活動的支出增長。此外，越來越多賭場營運商採用社交媒體進行市場營銷亦進一步支持有關趨勢。此營銷策略將賭場博彩定位為高收入人士的身份象徵，藉以吸引更多客戶，為市場的持續擴展作出貢獻。

菲律賓賭場博彩市場的增長亦歸因於綜合度假區漸受歡迎，其多元化博彩選擇及非博彩設施成功吸引本地及海外旅客。於本年度，政府推出多項旨在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支持政策，令菲律賓作為國際旅遊熱點的地位日益提升。根據菲律賓旅遊局及PAGCOR發布的資料顯示，預計旅遊業將於二零二五年為菲律賓創造高達2,700,000,000,000披索的經濟價值，二零二四年則為2,350,000,000,000披索。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PAGCOR錄得收益淨額10,790,000,000披索(187,500,000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64.3%。

受惠於菲律賓賭場博彩業的持續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根據PAGC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其授予的臨時牌照(「臨時牌照」)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開始營運賭場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約22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566,2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根據臨時牌照確認總博彩收入所推動，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接管賭場營運前則分佔博彩收益淨額。本年度來自博彩營運的收入由過往年度的約170,000,000港元飆升200.0%至約509,9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一些酒店房間於本年度因裝修而關閉，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酒店營運的收入約56,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的59,800,000港元輕微下跌6.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273,200,000港元，過往年度則約為132,4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約為48.3%，而過往年度則約為57.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接管賭場業務後產生的博彩稅及牌照費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4,3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147.3%。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2,600,000港元，過往年度則約為15,5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賭場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合約進行的翻新工程而拆除賭場地下的租賃物業裝修，導致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00,000港元，過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的收益約1,400,000港元增長約131.6%。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本年度公平值虧損約為23,3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的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業績收益約5,7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聯營公司虧損約4,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過往年度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1,665.3%至本年度約74,500,000港元。增長顯著乃主要由於賭場營運首個完整年度內，為提升賭場服務的吸引力與競爭力而投入的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所產生的更高成本。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約204,600,000港元增加約56.8%至本年度約326,600,000港元。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約46.8%及7.6%分別為相關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本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52,9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86,100,000元增加約77.6%，增長顯著主要由於本集團招聘額外員工以根據臨時牌照經營及管理賭場。此外，由於本集團擴大賭場業務，本年度的公共事業費用約為25,0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83.4%。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91,8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70,600,000港元增加約30.0%。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新銀行借貸，相關利息增加約24,900,000港元所致。有關借貸用於根據臨時牌照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9,2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300,000港元。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2,100,000港元，過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2,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20.61港仙，而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9.6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根據臨時牌照參與博彩營運，以及向租戶出租博彩場地以進行獲授權博彩營運。

於本年度，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509,9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的博彩營運收入約170,000,000港元增加約200.0%。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臨時牌照確認總博彩收入，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接管賭場營運前則分佔博彩收入淨額。隨著菲律賓持續鞏固其作為博彩及旅遊熱點的地位，該分部的表現顯著提升，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1%（過往年度：74.0%）。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分部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於本年度，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56,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59,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0%。其中，房間收入約為37,200,000港元或66.2%（過往年度：42,200,000港元或70.5%）。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翻新升級酒店客房。本年度的餐飲收入約為16,1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0.6%。

3. 現場活動

現場活動分部之收入源自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本年度並無舉辦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菲律賓的賭場博彩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其綜合度假區、娛樂綜合體及小型賭場等多元化博彩設施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菲律賓在東南亞的優越地理位置及作為旅遊勝地的受歡迎程度有利於賭場行業的前景。

此外，受惠於政府旨在推動旅遊業發展而推出的支持政策，菲律賓作為國際旅遊熱點的地位日益提升。根據菲律賓旅遊部發表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報告顯示，該期間到菲律賓旅遊的國際旅客接近6,000,000人次，其中國外旅客約佔91.4%。二零二四年的國際旅客總人數亦較二零二三年增加9.15%。隨著政府推出經濟支持政策，博彩及旅遊業的增長勢頭預計將持續，短期內甚至有望超越其他亞洲國家。董事相信，菲律賓的旅客人數高企將推動當地經濟增長，惠及博彩及娛樂行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PAGCOR授予臨時牌照建立及經營賭場（「賭場」）。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建立及營運賭場及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賭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營運。

為進行賭場及博彩業務，本集團擬對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本集團於年內與承建商訂立建築服務協議，開始翻新工程，以維持酒店的良好服務及狀況，並升級酒店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配合賭場營運。董事會認為，實施翻新工程將改善酒店設施的外觀及狀況，使陳舊設施現代化、提高其整體質量，並促進賭場及酒店的優質客戶體驗，長遠而言可提升酒店入住率，並鼓勵於賭場及酒店的消費。此外，翻新工程將在賭場地下創造額外博彩空間，因此，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賭桌數量上限將由約80張增至逾110張，而角子老虎機數量上限將由約500台增至逾920台。本公司樂觀認為，賭場博彩接待能力的擴大將改善賭場未來收入。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以擴大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或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及博彩行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並透過目前之營商環境開拓潛在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6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16,800,000港元)，當中約56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17,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00,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發行本金總額約46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以悉數償付過往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441,300,000港元)。本金總額約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到期日以現金悉數償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5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而於過往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77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16,800,000港元減少約24.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8,500,000港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築合約(「**建築合約**」)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鑒於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本集團須透過訂立建築合約進行升級翻新及建築工程。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作出高額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配售事項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7,400,000港元，作為建築合約的合約價付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悉數動用。

下文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要：

	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公告中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酒店裝修	150.0	150.0	150.0	—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1)	100.0	52.6	52.6	—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 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 (「可能收購事項」)	70.0	—	—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38.5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的合 約價付款(附註2)	—	117.4	103.4	14.0
總計	<u>358.5</u>	<u>358.5</u>	<u>344.5</u>	<u>14.0</u>

於二零二五年
底前

附註：

1.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
2. 根據New Coast Leisure Inc. (「NCLI」)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承建商將根據建築合約於酒店進行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NCLI的應付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取銀行借貸約393,100,000港元，用於根據臨時牌照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按年利率3.75厘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當中載有有關所用債務融資種類、債務到期情況以及貨幣及利率結構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不適用於現金淨額狀況)。現金淨額或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4.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4.7%)。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賭場和酒店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其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競爭，以及新競爭者可能於未來加劇競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對經濟不確定性及法律法規改動影響下的監管風險十分敏感

本集團對經濟衰退、政治及社會狀況十分敏感，其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改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博彩營運。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違反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價值約518,7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價值約403,8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將於酒店進行的第二期翻新及建築工程(「**第二期建築服務協議**」)。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承接總合約價為1,053,140,000披索(相當於約136,91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第二期建築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建築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將於酒店進行的第一期翻新及建築工程（「**第一期建築服務協議**」）。據此，NCLI同意委聘承建商承接總合約價為1,471,680,000披索（相當於約191,32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第一期建築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為臨時牌照項下的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該總投資承擔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以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開支。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包括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租賃物業，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計值，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以港元及披索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過往年度：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312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01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158,000,000港元(過往年度：87,500,000港元)，其中152,900,000港元(過往年度：86,100,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及5,100,000港元(過往年度：1,40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僱員所需向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年內已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合併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各角色的職責均明確界定。Ho先生妥為履行該兩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及陸正均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鄭康偉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